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各項施政經費，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各鄉鎮市公所已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獲致具體成效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自籌財源不足，各項施政經費須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不利建設計畫永續經營，經函請各公所檢討改善，業已研訂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增裕收入及減少支出。

宜蘭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自籌財源普遍不足，民國(下同)101 年度僅能支應一般性經常支出，各項延續性之施政計畫均須仰賴上級機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支應。宜蘭縣審計室函請各公所積極研謀改善，據各公所函復將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調整廢棄物清理及道路使用費之規費；出售或出租公有土地；標售河川淤積土石材料；積極招商促進參與公共投資計畫，並收取權利金，鼓勵民間捐助公共設施興建與維護經費等。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宜蘭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合計已產生財務效益 3 億 6,561 萬餘元，重要者如：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等公所出租公有房地收取權利

金，增加 3,312 萬餘元，三星鄉公所標售河川淤積土石材料，增加收入 2,941 萬餘元，五結鄉檢討規費收取標準，增加收入 3,558 萬餘元，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公所推動民間認養路燈，節省電費支出 2,758 萬餘元。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之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	開源效益		節流效益		總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6 月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6 月	
合計	209,296	116,908	26,583	12,823	365,611
礁溪鄉	21,693	34,835	11,433	709	68,671
五結鄉	45,507	6,120	1,741	2,112	55,481
宜蘭市	35,615	14,937	1,670	1,414	53,637
蘇澳鎮	29,047	19,627	433	147	49,255
三星鄉	19,612	16,648	1,464	1,459	39,185
大同鄉	15,248	14,868	0	0	30,116
壯圍鄉	17,335	1,809	0	0	19,144
冬山鄉	1,730	2,477	6,945	5,358	16,511
南澳鄉	14,168	522	0	0	14,690
員山鄉	4,892	1,462	467	0	6,822
頭城鎮	3,697	2,958	0	0	6,656
羅東鎮	744	639	2,429	1,624	5,4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所提供之資料。